法團編號：_____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

申報資格陳述書 [1]

(根據附表 2 第 4(3)段作出)

* 請將不適用項目刪去

_____ **業主立案法團**

(*法團名稱/擬成立法團的名稱)

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

本人，(#中文姓名) _____ (✧英文姓名) _____，

✧ 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將字句刪去

地址是 [2] _____，

**為* _____ (「該法人團體」) *(法人團體名稱)之獲授權代表，*

** (只適用於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法人團體（例如有限公司），如管理委員會委員為個人，請將此不適用字句刪去，請勿填上法團名稱/法團擬定名稱。)*

* 請將不適用項目刪去

確認如下：

^ **管理委員會委員或(如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法人團體)該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未能在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呈交陳述書，須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**

(1) *本人 / 該法人團體為遵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委任之上述*法團 / 擬成立的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^。

(2) 就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附表 2 第 4(3)段而言，本人：

(i) 在獲委任時，並非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；

(ii) 於過去 5 年內，並無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，獲解除破產或與本人之債權人達成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自願安排；以及

(iii) 於過去 5 年內，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上罪行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(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執行)。

(3) 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明知或理應知道本陳述書內有虛假要項，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 36 條，即屬違法。

年 月 日

上述人士簽署：_____

[@]見證人需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或為管理委員會其他委員

見證人簽署[@]:

_____

#姓名：

附註：

1. 你可以透過郵寄、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陳述書。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，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陳述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

2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